附件1

江门市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的决 定精神，进一步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参照《广东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粤农组〔2021〕16号）和《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操作规程》（粤委农办[2021]108号）规定要求以及省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市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任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实施分类评估；聚焦责任、政策、工作落实和巩固衔接，评估脱贫成效；实行正向激励，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严肃责任追究，从严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持续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二、评估组织及对象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以第三方评估形式开展，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建评估组，并会同有关市直单位共同指导评估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专项调查和成效评估，同时做好评估结果核定工作。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对象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党委和政府。

三、评估内容

聚焦“四个不摘”要求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任务，着重从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巩固衔接四个方面开展，共涉及18项评估指标，主要核查脱贫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巩固衔接的措施、力度和成效。

四、评估方式

**（一）抽取样本。**评估组以县（市、区）为单位，按2020年底脱贫户总数约8%随机抽取三类评估对象，**全市共抽查约350户**进行入户调查。其中：第一类评估对象为原建档立卡中有劳动能力稳定脱贫户，按2020年底有劳动能力稳定脱贫户总数约6%抽取，**全市抽查约210户**；第二类评估对象为原建档立卡中无劳动能力稳定脱贫户，按2020年底无劳动能力稳定脱贫户总数约8%抽取，**全市抽查约38户**；第三类评估对象为纳入“江门市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监测户（包括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下同），按纳入系统的监测户总数约22%抽取，**全市抽查约102户**。

**样本量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市（区）** | **第一类评估对象** | **第二类评估对象** | **第三类评估对象** | **总户数** |
| 蓬江 | 15 | 3 | 10 | 28 |
| 江海 | 15 | 6 | 7 | 28 |
| 新会 | 20 | 3 | 10 | 33 |
| 台山 | 40 | 7 | 20 | 67 |
| 开平 | 40 | 7 | 20 | 67 |
| 鹤山 | 40 | 5 | 15 | 60 |
| 恩平 | 40 | 7 | 20 | 67 |
| 合计 | 210 | 38 | 102 | 350 |

**（二）座谈访谈。**集体座谈和个别访谈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四个层次人员。一是县（市、区）领导干部，即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二是巩固脱贫成果重要政策、工作和项目涉及相关部门（如“三保障”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三是承担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任务的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队员。四是镇（街）、村主要负责同志，监测联系人等。评估组在抽取样本所在县开展座谈访谈，每县（市、区）不少于两个镇（街），每镇（街）不少于两个行政村。（2022年2月21日前完成）

**（三）实地核查。**评估组结合查阅资料，随机抽取相关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政策落实、项目巩固、扶贫资产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成效等方面情况，并与座谈访谈、入户调查情况进行比对，掌握真实情况。（2022年2月21日前完成）

**（四）入户调查。**评估组以进村入户的方式了解评估对象经济收入变化情况、持续得到产业和就业帮扶情况、“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以及返贫致贫风险是否真正消除等，并以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评估对象对工作的认可度、对政策的知晓度、突出问题是否及时解决、帮扶举措是否到位、脱贫是否稳定等。（2022年2月21日前完成）

**（五）数据分析和提交报告。**评估组根据现场走访和调查了解到的数据、情况进行系统测算和统计学分析，寻找规律性、趋势性变化，为整体评估研判提供依据。实地评估结束后，在对评估调查数据进行测算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第三方评估意见，按提纲要求拟写评估总报告及7个县（市、区）分报告，报市乡村振兴局。（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

五、评估指标核查操作

（一）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1.将巩固脱贫成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体部署。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当地2021年以来台账资料，核查①是否召开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脱贫成果工作的重要指示及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文件精神；②是否结合当地实际，将巩固脱贫成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进行一体部署作出具体安排。此项指标2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2.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衔接工作。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等，核查①有无明确本级党政分管领导在巩固脱贫成果方面的责任分工；②有无及时制定出台本地区巩固拓展衔接有关政策文件；③按“四个不摘”要求，针对不衔接的政策措施提出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此项指标3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3.确保辖区内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风险。

**评估操作：**通过实地调查评估对象经济收入情况和台账资料，核查①有无及时组织、指导和培训基层干部开展防止返贫监测排查工作；②有无组织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开展返贫风险研判；③对监测对象（指纳入“江门市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下同）及时开展帮扶或救助措施。④是否出现返贫情况及其数量。此项指标5分，①②③每项指标1分，完成一项得1分；第④项指标2分，出现返贫情况扣1分，返贫户数量超过县（市、区）平均值扣1分。

4.不因辖区内出现返贫风险而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

**评估操作：**通过有关方面了解掌握的情况进行梳理。此项指标2分，不存在此类问题得2分，存在此类问题不得分。

（二）镇（街）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1.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主要任务，定期研究和积极推进本镇（街）域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①是否学习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成果的决策部署；②是否研究和推进本镇（街）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制定工作举措。此项指标2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2.镇（街）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同志年内至少1次遍访监测对象。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是否完成遍访（1次遍访由镇（街）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所有同志共同完成）。此项指标2分，完成遍访任务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3.熟悉本镇（街）巩固脱贫成果情况。

**评估操作：**通过座谈访谈核查是否熟悉情况。此项指标2分，对访谈问题熟悉、回答流畅的得2分，对相关情况不了解、不能有效回答的不得分。

（三）村级组织责任落实情况

1.村党组织书记年内至少1次遍访稳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是否完成遍访（常年外出务工的脱贫户，村党组织书记可电话访谈）。此项指标2分，完成遍访任务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2.落实定期监测，掌握真实情况，汇总梳理存在困难。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①是否落实定期监测制度，掌握真实情况；②是否将每户监测对象存在的困难进行梳理汇总，及时协调解决。此项指标2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四）教育保障情况

评估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失学辍学（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此类因贫失学辍学情况。此项指标3分，不存在此类情况得3分，存在不得分。

1. 基本医疗及养老保障情况

1.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是否落实资助监测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项指标2分，达到应保尽保得2分，未达到不得分。

2.医疗救助比例全部达到规定标准。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监测对象（即《关于印发广东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发〔2021〕33 号）中规定的“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和普通门诊、门诊特定病种治疗的，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医疗救助比例是否不低于80%。此项指标分，达到救助比例的得1分，未达到不得分。

3.监测对象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全额资助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此项指标1分，全部购买得1分，未全部购买不得分。

（六）住房保障情况

对评估对象中居住危房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针对评估对象中居住危房的是否全部建立工作台账，是否采取解决措施（如投亲靠友、租房、申请并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用于危房改造等）。此项指标4分，全部建立工作台账、解决措施及时到位得4分，工作台账不完善或解决措施不及时得2分，未建立台账且解决措施不及时不到位不得分。

（七）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评估对象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100%。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评估对象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是否达到100%（需提供县级以上检测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近三年内的都有效）。此项指标3分，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的不得分。

（八）兜底保障救助情况

对于符合条件的评估对象，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并根据需要给予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①是否纳入兜底保障；②保障金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③是否根据需要给予及时救助。此项指标6分，完成一项得2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九）政策调整、衔接情况

“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主要政策调整优化到位，实现有效衔接。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座谈访谈、入户调查，核查相关行业部门是否及时调整优化政策，做好有效衔接。此项指标4分，政策完善、调整优化到位、衔接成效明显得4分；政策优化及有效衔接成效一般得2分；调整优化不到位衔接不力不得分。

（十）产业帮扶情况

脱贫攻坚期建成的扶贫产业继续发挥效益，与监测对象或经济薄弱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了解掌握扶贫产业规模、数量，实地核查①经营状况是否良好；②是否持续发挥效益；③是否通过各种形式如吸纳就业、定期分红等与监测对象或经济薄弱村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需在抽取样本所在县（市、区）选取县（市、区）镇（街）扶贫产业进行现场核查，且总数不少于5个〕。此项指标6分，完成一项得2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十一）就业帮扶情况

1.除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外，确保有就业意愿的第一类评估对象能够稳定就业。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进行数据比对、入户调查，

核算在有就业意愿的第一类评估对象中，能够稳定就业人数占其总量的比例，低于县（市、区）平均值的扣2分。

2.统计有就业意愿的第三类评估对象，是否组织对其开展技能培训，鼓励就业。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①是否统计有就业意愿的第三类评估对象；②是否组织技能培训鼓励其就业。此项指标2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3.继续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并发放到位。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是否落实“一次性吸纳补贴”“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有关奖补政策。全部落实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4.公益性岗位设置合理、管理规范，不存在虚设乱设岗位、

变相发钱问题。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结合实际，核查①岗位设置是否合理；②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虚设乱设岗位、变相发钱问题。此项指标2分，符合一项得1分，均不符合不得分。

（十二）消费帮扶情况

各县（市、区）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畅通消费帮扶通道，消费帮扶总体力度不减。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核查，核查①是否出台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费帮扶；②消费帮扶专柜、专馆、专区建设情况；③是否鼓励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优先采购帮扶地区和脱贫地区产品；④每年至少组织或参加开展一次产销对接活动。此项指标4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十三）扶贫资产管理

1.完成对脱贫攻坚期内投入形成的资产清理、核查、确权工作。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是否完成扶贫资产清理、核查、确权，做到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主体责任明确。此项指标3分，完成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2.制定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①是否出台扶贫资产管理办法或提出贯彻《关于加强江门市扶贫资产管理的指引（试行）》的意见；②收益分配是否规范。此项指标2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3.未发生贪占、违规处置资产、资产出现闲置等问题。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核查、入户调查，核查了解是否存在①贪占、违规处置资产；②资产闲置等情况。此项指标2分，仅涉及其中一项得1分，均涉及不得分。

（十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

1.落实定期排查机制，完善动态监测台账。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①是否落实定期排查工作机制；②相应动态监测台账是否规范。此项指标2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2.落实监测对象审核机制。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是否落实监测对象审核机制，是否存在提高监测标准的情况。此项指标2分，有效落实审核机制得1分，纳入监测户均符合纳入标准得1分。

3.落实分类帮扶机制。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入户调查，核查是否落实分类帮扶工作措施。此项指标2分，有效落实得2分，未落实不得分。

4.不存在应纳未纳、应帮未帮、错误解除风险等问题。

**评估操作：**通过入户调查，核查①第一类评估对象中是否存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6200元并综合评估家庭困难情况或第二类评估对象中家庭突发严重困难的情况，但未将其纳入监测系统的；②监测对象是否存在应帮未帮或错误解除风险的情况。此项指标4分，①②均未涉及得4分，仅涉及其中一项得2分，均涉及不得分。

（十五）与乡村振兴工作衔接情况

1.政策体系逐步调整优化。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核查是否结合实际出台各级

驻镇帮镇扶村有关政策文件。此项指标2分，结合实际出台有关

政策得2分，未出台不得分。

2.工作队伍实现顺利转型，各项重点工作统筹推进。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核查①各驻镇帮镇扶村

工作队“六类”人员是否到齐；②是否完成角色转换，统筹推进重点工作。此项指标4分，完成一项得2分，均未完成不得分。

3.2020年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评估操作：**此项指标2分，全部整改完毕得2分，未整改完不得分。

（十六）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情况。

原相对落后老区村：①通20户以上自然村村道实现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②农田水利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水、供电；③电视、网络信号实现全覆盖；④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善，生活垃圾实现集中处理。

**评估操作：**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实地核查原相对落后老区村实际情况。此项指标共4分，完成一项得1分，均未完成不得分。没有相对落后老区村的县（市、区）得分与结对的县（市、区）得分相同。

（十七）收入支出变化情况。

第一类评估对象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16200元。

**评估操作：**通过入户调查，核查第一类评估对象2021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此项指标4分，不存在低于16200元的情况得4分，存在不得分。

（十八）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

评估对象对目前的帮扶工作、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评估操作：**通过问卷调查，核查评估对象对当前的①帮扶工作、②产业帮扶、③就业帮扶满意度，是否均达到90%以上。此项指标3分，达到一项得1分，均未达到不得分。

六、评估结果运用

各县（市、区）后评估成绩经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按不少于20%权重比例纳入各县（市、区）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成绩，作为对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同时，将发现问题的清单反馈各县（市、区），督促其认真落实整改。相关整改情况纳入乡村振兴督导检查。

七、评估工作要求

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突出实效、公平公正，采取实地评估和平时情况相结合、客观成效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重在发现问题、防范风险，正向激励、推进工作。评估组要弄懂吃透有关文件精神，优化评估方式方法，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严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较真碰硬、敢于担当，保证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被评估县（市、区）要及时准确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情况，积极主动配合，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对工作中失职失责、徇私舞弊、虚报瞒报、失密泄密等造成评估结果失真失实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究责任。

本方案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指标体系

2.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户表）

附件1：

**2021年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一、责任落实 | 1.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 （1）将巩固脱贫成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一体部署；  （2）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衔接工作；  （3）确保辖区内不出现规模性返贫风险；  （4）不因辖区内出现返贫风险而发生重大上访事件或引发较大的负面舆情。 | 12 |
| 2.镇（街）党委和政府责任落实情况 | （1）认真落实上级部署的主要任务，定期研究和积极推进本镇域巩固脱贫成果工作；  （2）镇（街）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同志年内至少1次遍访监测对象；  （3）熟悉本乡镇巩固脱贫成果情况。 | 6 |
| 3.村级组织责任落实情况 | （1）村党组织书记年内至少1次遍访稳定脱贫户和监测对象；  （2）落实定期监测，掌握真实情况，汇总梳理存在困难。 | 4 |
| 二、政策落实 | 4.教育保障情况 | 评估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无因贫失学辍学（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 | 3 |
| 5.基本医疗及养老保障情况 | （1）监测对象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2）医疗救助比例全部达到规定标准；  （3）脱贫户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 | 4 |
| 6.住房保障情况 | 对评估对象中居住危房的，建立工作台账，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 4 |
| 7.饮水安全保障情况 | 评估对象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率达 100%。 | 3 |
| 8.兜底保障救助情况 | 对于符合条件的评估对象，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并根据需要给予医疗、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 | 6 |
| 9.政策调整、衔接情况 | “三保障”及饮水安全、产业、就业、兜底保障等主要政策调整优化到位，实现有效衔接。 | 4 |
| 三、工作落实 | 10.产业帮扶情况 | 脱贫攻坚期建成的扶贫产业继续发挥效益,与监测对象或经济薄弱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 6 |
| 11.就业帮扶情况 | （1）除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外，确保有就业意愿的第一类评估对象能够稳定就业；  （2）统计有就业意愿的第三类评估对象，是否组织对其开展技能培训，鼓励就业；   1. 继续落实就业激励奖补政策并发放到位；   （4）公益性岗位设置合理、管理规范，不存在虚设乱设岗位、变相发钱问题。 | 8 |
| 12.消费帮扶情况 | 各县（市、区）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畅通消费帮扶通道，消费帮扶总体力度不减。 | 4 |
| 13.扶贫资产管理 | （1）完成对脱贫攻坚期内投入形成的资产清理、核查、确权工作；  （2）制定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  （3）未发生贪占、违规处置资产、资产出现闲置等问题。 | 7 |
| 四、巩固衔接 | 14.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情况 | 1. 落实定期排查机制，完善动态监测台账； 2. 落实监测对象审核机制； 3. 落实分类帮扶机制； 4. 不存在应纳未纳、应帮未帮、错误解除风险等问题。 | 10 |
| 15.与乡村振兴工作衔接情况 | 1. 政策体系逐步调整优化； 2. 工作队伍实现顺利转型，各项重点工作统筹推进；2020 年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 8 |
| 16.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服务情况 | 原相对落后老区村：   1. 通20户以上自然村村道实现硬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   （2）农田水利设施基本完善，农户有正常供水、供电；  （3）电视、网络信号实现全覆盖；  （4）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实现集中处理。 | 4 |
| 17.收入支出变化情况 | 第一类评估对象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16200元。 | 4 |
| 18.巩固脱贫成果认可度 | 评估对象对目前的帮扶工作、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满意度均达到90%以上。 | 3 |
| 合计 |  |  | 100 |

附件2：

**家庭经济收入调查表**

**（户表）**

县（市、区） 镇（街） 村（居）委会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属性： 户主身份证号码： 是否劳动力户：

|  |  |  |
| --- | --- | --- |
| **调查指标** | **单位** | **实地核查2021年数据** |
| 一、本户年末人口 | 人 |  |
| 二、家庭年总收入 | 元 |  |
| （一）工资性收入 | 元 |  |
| 其中外出务工工资性收入 | 元 |  |
| （二）家庭经营收入 | 元 |  |
|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收入 | 元 |  |
| （三）转移性收入 | 元 |  |
| （四）财产性收入 | 元 |  |
| 三、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 | 元 |  |
|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支出 | 元 |  |
| 转移性支出 | 元 |  |
|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1.收入计算公式：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全年所有家庭成员上述四大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总支出－转移性支出（即个人所得税支出、自缴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等）】÷家庭人口。

2.属性包括稳定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

受访对象签名： 联系电话：

核查员签名： 核查日期：